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

佛中法发〔2021〕54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 印发《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 的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佛山地区各证券分支机构：

现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

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与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佛山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行业组织的职能作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与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法〔2018〕305号）的精神，结合佛山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创新佛山市证券期货纠纷化解机制，形成“专业化调解+专业化审判”的新格局；

（二）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佛山证券期货纠纷化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不得

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二）合法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调解工作的开展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三）高效原则。群体性证券期货纠纷的化解，应当优先选择集约化解决方案，对有可能一次性解决的同类案件，应当尽可能集中化解，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

（四）保密原则。不得公开调解内容及结果，不得泄露调解过程中了解的当事人秘密和隐私及审判秘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回避原则。参与非诉讼调解的调解员不得代理本人参与调解过的诉讼案件。

三、多元化解纠纷范围

因资本市场业务产生，且依法应由市法院及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的纠纷，均可纳入多元化解范围。

四、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双方联合成立佛山市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市法院立案庭与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秘书处为双方日常联络机构，根据本合作框架协议负责联络、协调工作。

（二）市法院负责协调全市两级法院证券期货纠纷的多

元化解机制建设，负责协调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与全市法院的诉调对接工作；协助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完善现有调解机制，并对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

（三）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负责推荐业务素质过硬、服务意识较强的专业人员加入市法院调解员名册，负责做好调解员与市法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开展委派调解。对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证券期货纠纷，经人民法院初步审查，认为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人民法院在决定正式立案前，可以委派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

（二）开展委托调解。对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证券期货纠纷，人民法院立案后，业务庭认为该案件可以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工作室开展诉中调解。

（三）开展协助调解。人民法院办理证券期货纠纷，必要时可以请求工作室指派调解员协助调解相关案件。

（四）开展业务培训。市法院、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共同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工作室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调解员进行业务技能交流，提升工作室调解员的调解能力与水平，确保调解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五）加强工作管理。工作室应加强调解工作的日常管理，完善管理工作规定和流程，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

平与能力，以管理促进工作，提升工作质效。

（六）创新工作模式。建立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机制开展调解工作，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提炼调解成功的典型案例，形成成熟稳定的工作机制，全面打造证券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佛山新模式。

六、配套保障

（一）宣传工作。市法院、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应当加大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及成功案例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投资者对多元化解机制的认同感，引导当事人将非诉调解渠道作为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

（二）表彰奖励。建立调解工作考评激励机制。工作室建立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年度考评工作机制，对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及法院相关纠纷涉诉信访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成效、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由市法院（或市和解中心）及佛山市证券期货协会予以联合表彰，表彰奖励工作规定由双方另行制定。

七、其他

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